

六人排球裁判法

A. A. 巴塔斯尼克著

胡拱三金台译



勤奮書局出版

勤奮體育叢書

著者 蘇聯 A·A·巴塔斯尼克
譯者 胡拱三 金

六人排球裁判法

勤奮書局出版

勤奮體育叢書
六人排球裁判法

СУДЕЙСТВО СОРЕВНОВАНИЙ
ПО ВОЛЕЙБОЛУ

◀ 印 翻 准 不 有 所 權 版 ▶

一九五二年十月出版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版

全一冊 定價六千元

著者 蘇聯 A·A·巴塔斯尼克

A.A. ПОТАШНИК

譯者 胡拱三 金

原著版本 Физкультура и спорт

1951

出版者 勤奮書局
地址：上海馬當路三二八弄一號
電話：八五二四七

印刷者 中和印刷廠
地址：上海淮安路七二七弄三〇號
電話：六五九五六

經售處 全國各地書店

譯者的話

胡拱金

解放三年來，作爲人民文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體育運動，是廣泛地展開了。在人民體育蓬勃發展的今天，我們向偉大的蘇聯——中國人民最親密的友人——學習和吸收體育上的先進經驗，是具有很大的意義的。

六人排球運動已成爲廣大中國人民最喜愛的遊戲之一了。因此，我們不辭淺陋，大膽將A·A·巴塔斯民克所著「六人排球裁判法」一書。譯出來獻給六人排球的喜愛者。

此書對六人排球裁判法，解說非常詳細，是根據一九五一年所改訂的六人排球規則寫成的；其中有個別地方與現行的中國規則稍有出入，希讀者參攷時注意。

當然因譯者的俄文、體育水平不夠，錯誤不當之處，在所難免。但若能對中國六人排球運動的發展，略有幫助，這就是譯者所希求於萬一的了。

一九五二年十月

六人排球裁判法目次

一	蘇聯的排球	一
二	排球比賽規則問答	八
一	關於球員方面	八
二	關於裁判員方面	一六
三	關於比賽和選擇場地	二二
四	關於發球和輪轉	二五
五	接球、網邊球、和死球	二九
六	記分	三五
七	球場	三七
三	裁判法	四二

一	一般應注意之點	四二
二	比賽的準備	四六
三	比賽的進行	五〇
四	球場紀律	五六
五	統一的術語和手勢	五八
六	比賽的結束	五八
七	檢查員和雙人裁判	六〇
八	記錄員	六三
九	司線員	六九
十	值日裁判員和首席裁判員	七〇
四	比賽的體制	七五
五	裁判員公會的工作	八八

六人排球裁判法

一 蘇聯的排球

排球是蘇聯國內最受人喜愛，最普遍的一種運動。

我們底遼闊廣大的國家底每一個角落裏，有幾百萬各種不同年齡的公民將自己的空餘時間都消磨在這一個為他們所喜愛的運動上。

目前，排球已經不是一個為大家所容易接受的運動了。由於排球的技術和策略大大的提高，以至於每一個想成為堅強球隊一份子的球員，必須具備全面的體格準備和卓越的技術。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共（布）黨中央作出了歷史性的發展我們國內體育運動的決議。這決議在排球隊員和其他一切運動員面前安置了一個重要任務。我們應該把運動的技術更提高一步。隨着排球隊員的技術的提高，以求得各級排球隊員在數量上的廣大的發展。

蘇聯排球選手們爲了響應聯共（布）黨中央的決議，在發展運動的道路上已有了很大的成就。這在全蘇和歐洲的優勝賽上都得到了證明。

蘇聯排球隊在波蘭、捷克、匈牙利等國外的球場上都獲得了勝利。一九四九年在布拉格（捷克）的男子世界冠軍賽和女子歐洲冠軍賽中，蘇聯球隊獲得了更輝煌的成就。蘇聯球隊從未敗北過，並獲得了男子隊世界冠軍和女子隊歐洲冠軍的稱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在索菲亞（保加利亞）的歐洲冠軍賽中，蘇聯隊又一次證明了蘇聯排球的崇高等級，男女排球隊每次獲勝，取得了一九五〇年歐洲冠軍的稱號。

我們國內優秀排球選手們的成就鞏固了蘇聯的國際威望。在蘇聯愛國者的心裏，因自己的偉大社會主義強國的運動成就而引起了驕傲。

發展球隊的數量，提高球員的技術，改進排球訓練工作，提高排球比賽的水平——這些都是蘇聯排球隊員的光榮任務。

排球組的組員、裁判員、教練等這些從事排球運動者，作爲一個社會活動家來說，在完成這項任務中，起着特別重大的作用。

提高排球比賽的水平有其特殊的意義。很好地準備和很好地進行比賽是推廣排球的好

方法。比賽使得球隊及各個球員有機會交換經驗。比賽可以使技術提高。

一九二五年一月在蘇聯頒佈了第一部排球規則。二十五年來，排球規則經過了有系統地修改。這些修改並不帶有偶然的因素，而是反映了蘇聯排球發展在本質上的改變。

最初，女子的球網高二公尺二十公分，男子的球網高二公尺四十公分。那時，能在那種高度的網前作有力殺球的人（尤其是女子）是不多的。從一九三五年起，男子網高增加到二公尺四十五公分，女子網高增加到二公尺二十五公分。但是現在，這種球網的高度已不能阻止我們各種等級的球員在前排殺球了。

最初，女子球場的面積規定為（ 15×25 ）公尺。在一九二八年的運動會上，女子首次標準的球場上（ 18×25 公尺）進行比賽。現在，對於一般的球隊來說，在標準球場上進行比賽已不是一種困難了。對於那些競爭全蘇冠軍的球隊來說，那就更不成問題。

在蘇聯，排球被當作一種集體遊戲在發展着。合作得好的球隊常常戰勝那些技術雖然高明，但缺乏合作的球隊。但是很多運動員還不可能一下子瞭解到充分利用球隊的集體力量的重要性。老排球員當還記得，有些球隊的戰略往往只依靠一個會殺球的人。那時，全隊都毫無作為，只有會殺球的那一個人奔跑全場，他一個人就好像是代表了一隊。

一九三七年，排球規則中增加了對於那些愛好個人表現者的限制：在球場中增加了限制線，將前後排球員的界限分得更明確了。禁止後排球員進入到限制區內去殺球，但允許在限制線後將高過於網的球擊向對方。這些規則實際上就是限制了後排球員進入到限制區內去殺球的機會。

自一九四八年，開始在球場上劃兩個十字代替限制線來劃區域。但因為在實際應用中不太方便，所以一九五〇年又把這劃十字的方法廢除了。同時又恢復用限制線和限制區。

強強的排球隊的比賽以五局三勝制代替了三局兩勝制，這在排球的發展上來說，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九四七年在格羅茲城的全蘇冠軍賽中首次採用五局三勝制。比賽採用五局三勝制就要求球員們有強強的體力。

發球區規則的改變是排球技術提高的一個表示。最初，發球區規定在端線的右邊的一平方公尺的正方形內。由於發球技術的提高和發球時必須作急行短跑，使這塊正方形顯得太窄，因此，起先將正方形的後面一邊取消，後來將整個正方形都取消了。起先是端線的

一半地方；一九三七年起，發球區限制在端線的右面三分之一地方。

球不抛起的發球最初是被禁止的，從一九三七年起被允許了。但因這種發球不能提高技術，於一九四〇年終又被禁止了。

最初，只允許在發生不幸事件的時候才能替補球員。一九三七年的規則已允許自由地替補球員了。這樣，就使球隊的領導者有機會利用球員的替補來考慮戰略。然而，最初每隊只准許有一個替補員，最近幾年來已准許有較多的替補員了。一九四八年的排球規則允許每隊球員最多為八人，一九五〇年增加為十二人。

講到球隊的陣容時，不得不知道，有過一段很長的時期允許五個人進行比賽。在這樣人數不足的情形下進行比賽時，前排是三個人，後排是兩個人。後來，當場區劃分為六個區域時，五個人登場比賽是被禁止了。一九五〇年的規則中還保留了這一條。

排球規則中作了一連串修改和確定。例如：關於封網時兩隊球員在網上「持球」的條款，越過中線的條款，衣服上縫號碼的條款等等都確立了。因為這一連串的修改和確定，對於裁判來說，也就要求更加精確的裁判法了。

審查這些規則時，曾特別注意於球員的「手過網」的問題。最初，手過網是被禁止的。

之後，爲了便於裁判，殺球時手過網是被允許了。一九三七年的規則又把這一條取消。然而，一九四〇年的規則又允許沒有球時手可以過網。因蘇聯球隊參加國際間的比賽，所以需要修改這一條款，使得和國際規則相適合。一九五〇年起手過網是絕對被禁止了。

現在爲蘇聯部長會議隸屬下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排球規則接近於國際規則的。一九四九年，在有蘇聯代表參加的國際排球協會上，國際排球規則有重大的修改，這修改促成了國際規則和蘇聯規則相接近。

在蘇聯規則和國際規則中有些什麼不同呢？

在國際規則中，被罰離場的球員在一局終了後，下一局又可出場比賽。

在蘇聯的規則中認爲：一個球員被罰離場是因爲他不守紀律。因此，在比賽結束前，他不能再出場。

在網高，球的大小，界綫的寬窄等問題上還有些不大的分歧。如下表：（見第七面）

國際規則中規定，球內的氣壓爲（0.52—0.58 公斤/平方公分）。

國際規則中認爲：兩人相距 公尺同時封網即爲聯合封網。

同時，規則中還認爲：用躁腳的方法來擾亂對方也算是犯規。

蘇聯球隊就採用國際規則。

蘇聯規則，根據自己的形式，是比較較確的。在國內採用蘇聯規則；在國際比賽中，

	蘇聯規則	國際規則
兩局間的休息時間	1 分鐘（爲了 調換場區）	2 分鐘
男子網高	2.45 公尺	2.43 公尺
女子網高	2.25 公尺	2.24 公尺
網寬	1 公尺	90 公分
網長	9.5 公尺	9 公尺
球的大小（一周）	65—68 公分	65—68.5 公分
健身房高度	5 公尺	7 公尺
場外空出的地區：		
（1）室內	1.5 公尺	1 公尺
（2）室外	2.5 公尺	3 公尺
標記線的長度	每端 15 公分 （全長30公分）	15 公分
網上下兩端繩子的粗細	直徑 4.5 公厘	無規定

二 排球比賽規則問答

一 關於球員方面

一、【問】：球員在年齡上分爲幾組？

【答】：分爲下列各組：年滿十九歲或十九歲以上之男子女子爲成人組，年滿十七

——十八歲者爲青年組，年滿十五——十六歲者爲少年組，年滿十三——

十四歲者爲幼年組。

二、【問】：還未到成年的男女青年是否可參加成人組？

【答】：如醫生准許，十八歲的男女青年可參加成人組。

三、【問】：比賽時，球員可否和裁判員談話？

【答】：不可。除隊長外，其他隊員一律不能和裁判員談話。

四、【問】：球員能否連續參加比賽？

【答】：一晝夜內只能參加一場比賽。

五、【問】：未成年的青年，如沒有醫生的許可，是否可參加成人組？

【答】：不，不可以。

六、【問】：球員的服裝應該怎樣？

【答】：球員應穿運動服裝：運動衫或馬甲、短褲、沒有鞋跟和釘子的球鞋。

七、【問】：球員參加比賽時准許戴眼鏡、手套和遮陽帽否？

【答】：准許。

八、【問】：全隊的服裝應該怎樣？

【答】：全隊應穿一色的服裝，應清潔整齊。

九、【問】：球隊應有多少球員？

【答】：球隊至少應有六個人組成。

一〇、【問】：在比賽過程中是否能替補球員？

【答】：在任何一局中，替補員可以替補任何一個基本球員。

一一、【問】：那些球員稱為基本球員，那些球員稱為替補員？

【答】：在每一局中，六個先登場比賽的稱為基本球員，其餘的都稱為替補員。

一二、【問】：每隊可以有多少替補員？

【答】：不能多過六人。

一三、【問】：在比賽前，沒有寫在記錄簿上的球員可否出場比賽？

【答】：不可以。

一四、【問】：比賽時替補員和教練應坐在那裏？

【答】：他們應坐在裁判員對面場外爲他們特設的凳子上，或者坐在爲他們劃定的地方。

一五、【問】：什麼時候可以進行替補球員？

【答】：在死球時，由隊長或教練的請求，可以替補球員。

一六、【問】：替補球員時應暫停多少時間？

【答】：只有一分鐘。如不到一分鐘就替補好了，那麼替補後球賽可立刻開始。

一七、【問】：假使球隊請求替補後又不替補，或在一分鐘內還不能替補好，將怎樣處理

【答】：如有上述兩種情形，就作爲休息的「暫停」計算。如這球隊已請求過兩次「暫停」，就罰他們「失分」或「失機」。

一八、【問】：替補球員時，球員進場或離場應辦那些手續？

【答】：球員進場或離場應徵得裁判員的許可。

一九、【問】：替補員進場後應站在什麼位置上？

【答】：他應站在他所替補的那一基本球員的位置上。

二〇、【問】：基本球員被替補下去後，是否可以再回到球場上來比賽？

【答】：一局中可以回來一次。但只可回到替補他的那一個替補員的位置上。除外，還有一個條件；即當那替補員參加比賽後，本隊只少要贏得了二球，基本球員才能再回去。

二一、【問】：上述這種情形是否認為第二次替補？

【答】：不認為第二次替補。不管基本球員是否回來，都認為是替補一次。

二二、【問】：一個替補員是否可在一局之內替補幾個基本球員。

【答】：不能。在一局內，一個替補員只能替補一個基本球員。

二三、【問】：一個替補員替補了一個基本球員，另一個替補員是否能再來替補這個替補員？